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9,289,500股。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誠如該通函所載，王先生及吳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9條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彼等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王先生持有合共25,140,000股股份，而吳先生持有合共22,620,000股股份。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831,529,5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就第2(a)至(e)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879,289,5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a)至(e)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定義見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13,017,384 (99.9984%)	3,500 (0.0016%)
2	(a) 重選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	213,020,884 (100%)	0 (0%)
	(b) 重選吳偉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13,020,884 (100%)	0 (0%)
	(c) 重選楊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020,884 (100%)	0 (0%)
	(d) 重選王丹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3,020,884 (100%)	0 (0%)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13,020,884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學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及吳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俊博士、王丹娟女士及楊滢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